

老班长,我来了!

贵州金沙:公益诉讼督促完善烈士陵园无障碍设施



在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检察官协助下,汪德学来到战友墓碑前瞻仰。

本报讯(通讯员栗龙昇 滕明波 杨希喆)“老班长,我来了!一直想来给您敬个礼!”近日,老兵汪德学在战友

申利久的陪伴下,顺着崭新的无障碍通道,终于到达烈士墓碑前。汪德学庄重地整理着装,向已逝的战友敬上标准军礼。

2023年冬,退伍军人申利久推着瘫痪的战友汪德学来到贵州省金沙县烈士陵园缅怀英烈,因没有无障碍通道,汪德学无奈地被“挡”在石阶前。距离老战友墓碑仅80米,却无法跨越。春节过后,申利久将此事反映给金沙县检察院,建议该院督促相关部门,在石梯两侧修建无障碍通道。

经初步调查核实,金沙县烈士陵园内通往革命烈士墓碑的道路为石阶,缺少无障碍设施。伤残军人等残障人士无法到革命烈士墓碑处瞻仰,残障人士的权益受损。今年3月14日,金沙县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3月20日,该院就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加,申利久也受邀参会。“我的心愿就是无障碍通道修好后,再推着老战友来这里,他要给英雄烈士们敬个军礼!”听证会上,申利久的话触动了所有人,参会人员均表示希望尽快完善烈士陵园的无障碍设施。该院检察官现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金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履职。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金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数日之内完成了改造工程的预算评估,决定在两个通道处新建长度分别为39.2米、31.2米的无障碍通道,并对尚未修建的工程进行重新规划,以满足残障人士的需求。

4月18日,办案检察官就案进行回访,向申利久与汪德学两位退伍军人反馈整改情况,展示了整改施工图,并表示整改完成后将特别邀请他们到烈士陵园瞻仰。7月28日,无障碍通道竣工,为更多人提供了瞻仰烈士的机会。

亮点

接访

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创新“四个一”接访模式:一份来访群众同步参与的接访笔录、一份证据材料接收清单、一张检民联系卡、一个首办检察官电话号码。该中心力求把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落落实细,切实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图为该院检察官在接待来访群众。

本报通讯员顾善俊摄

视窗

检察动态

【浠水县检察院】 推动公共场所卫生间进行无障碍化改造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徐成)日前,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实地回访,发现辖区内不符合规范的无障碍卫生间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今年3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大型商超、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存在未配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卫生间配置不符合规范等问题,给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不便。该院就线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会结束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涉事单位对无障碍卫生间的设置及配置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目前,被督促整改的123个无障碍卫生间已经全部整改合格。

(上接第一版)关建国说,除了工作,每逢造林季他都会上坝种树,有时也会骑着马去坝上看望驻守望海楼的父亲。他说,自己与这片林子分不开。

“下坝时有想过回来吗?”
“当然,父母还在林场呐。”
“是什么契机让您留在检察院?”
“也没啥,当时国家需要,就上了!”

关建国告诉记者,自己换工作的契机十分简单,大部分是一问一答:“某地儿缺人呢,去不?”“去啊!”他说,这是从父母身上学到的珍贵品质,也许这也是一种传承吧。

钱宇航,塞罕坝第三林场森保技术员,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在她身上,记者感受到塞罕坝精神在第三代务林人身上的薪火相传。

“我的姥爷是第一代创业者,印象中他一直拄着拐杖,后来听母亲说,是因为早期大雪封山,积雪经常厚到大腿根儿以上,很多人都患上了风湿、关节炎。”钱宇航说,“创业时期非常苦,是我们这代人无法想象的那种苦。”

既然那么苦,为什么还要坚守林场?
她说:“我的父辈,父辈的父辈,一辈子只做了一件事,正是这份执着才有了这么大片林子,能被世界惊叹的程度,我特别佩服他们。作为林场场人的后代,我也想一辈子只做一件事,为林场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说到这里,钱宇航略带羞涩,但眼神却格外坚毅。

攻坚:打响“水陆空”生态保卫战

为巩固一代又一代塞罕坝人的劳动成果,河北省三级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勇于担当。

早在2012年,为切实服务塞罕坝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响应坝上偏远地区群众诉求,围场检察院申请设立了派驻御道口检察院,专职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

“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辐射塞罕坝机械林场、御道口牧场、木兰林场、围场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总面积3434平方公里。”围场检察院检察长张海军介绍,该检察院已办理环保领域刑事案件154件278人,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9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950余万元。“我们是塞罕坝林场的直接受益者,守护这片林子是我们的责任,也是使命!”

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任承德考察时强调,要传承好塞罕坝精神,深刻理解和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再接再厉、二次创业,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再建功立业。

把握新机遇,找准发力点。2023年3月,河北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重点围绕破坏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四个领域”,以法治之力促进污染治理、环境修复。

“省检察机关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围绕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生态环境难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表示。

一年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蹚出了一条具有河北特色的公益保护新路径,推动解决了一批系统性行业性治理难题。

——推动解决跨区域公益保护难题。围绕渤海湾、大运河、太行山、燕山、坝上草原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与北京、天津、内蒙古、山西、辽宁等省区市建立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跨区域公益保护协作机制。目前,共建立完善具有地域特色的公益保护协作机制352个。

——啃下一批“硬骨头”案件。承德市检察院针对未回收农用薄膜造成耕地污染问题,向市政府作专题报告,组织开展白色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唐山市检察院针对七年未打捞的沉船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提起公益诉讼,获法院全部支持;等等。

——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公益诉讼检察为切入点,打造了贯通全省三级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构建起上下一体、智能高效、区域联动、指挥有力的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新模式,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

从太行山麓到渤海之滨,从大运河畔到长城脚下,“检察蓝”在辽阔的燕赵大地、壮美的山海之间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截至今年6月,河北省检察机关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806件,履行诉前程序7029件,发出检察建议5212件,提起诉讼465件。

发展:守牢“绿饭碗” 捧起“金饭碗”

太行沟林地坐落在承德市双滦区,树木葱茏,植被茂密。6月28日,几名检察官正在用无人机查看新树的成长情况。

2003年1月至2017年6月,冯某中标太行沟林地,用于建设公墓。其间,他超出审批范围建设墓地并售卖,涉案面积28.5亩。今年1月,被告人冯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

“该案本身并不复杂,但特殊在被毁的林地已被作为公墓使用,原地修复必然涉及迁坟动土,造成资源浪费,且极易引发社会矛盾。”双滦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该案承办检察官杨志强告诉记者,办案要兼顾绿色发展和当地习俗。

办案团队走访多个单位,通过开展磋商、公开听证等,最终采取碳汇交易的替代性修复方式,督促冯某异地种植侧柏幼苗木2109株。目前,冯某还在异地补植造林中,预计今年10月底完成。

记者又来到位于御道口牧场的检察生态实践基地,见证了树苗中孕育的“新”希望。

“活过来了!我们的苗都活过来了!”在检察生态实践基地,围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跃峰穿梭在一株株幼松苗间。“之前大旱,原以为树苗都死了,没承想下了场雨又都活过来了。”他说,这真是惊喜。

检察生态实践基地于2022年创设并揭牌,旨在探索“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化协作”的立体化生态检察模式。“基地面积1000亩,分为法治教育区、警示教育区和成果展示区,主要用于破坏生态环境的行政、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追究法律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补植复绿义务,实现生态利益的填补或续造。”王跃峰介绍。

专项监督中,河北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举措。一年多来,各地共建立生态修复基地33个,通过办案,共挽回被损毁、非法占用的林地、耕地、草原3.34万亩,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修复费用5.55亿元。

在采访中,记者经常听到一个词——碳汇补偿。这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的一种全新尝试和探索。

承德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可用于碳汇开发的林地总面积525.44万亩,成为全国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自2023年5月开始,承德市检察院主动融入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探索建立体现林业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打造“碳汇+检察”的生态修复模式,一体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截至目前,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相关案件12件,相关当事人自愿购买碳汇指标78万余元。

“‘碳汇+检察’生态修复模式,在解决当事人修复能力不足、破解赔偿资金管理使用难题、高效实现替代修复目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承德市检察院检察长张会杰介绍,下一步,该市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大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要求,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弘扬塞罕坝精神,需要新一代青年的持续接力。“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塞罕坝精神不断激励着我们,我愿继承先辈精神,逐绿前行。”在河北各地,846名公益诉讼检察官开拓进取、迎难而上,续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有害物质不能随意倾倒

白银平川:依法监督推动废机油规范处置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李建卫)近日,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废机油随意处置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经检察官确认,修车店内已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辖区内未发现随意倾倒废机油的情况,废机油处理不规范问题得到全面整治。

2023年4月,白银市平川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某修车店随意处置废机油,导致油污漫延,严重危害环境。办案检察官随即赶赴现场,确认举报属实。

“废机油含有大量重金属、硫磷氮化合物等有害化学物质,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旦发生渗透、渗漏,会对土壤、水源造成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办案检察官介绍道。

针对废机油产生主体多样化的特点,该院制定了《白银市平川区汽修行业废机油不当处置问题排查方案》,分析研判不同厂矿企业、汽车维修厂店可能存在的废机油处置风险点,向相关部门咨询废机油正确处置流程和程序,了解平川区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情况,为全面深入摸排废机油违规

处置问题案件线索做好充分准备。该院干警通过实地调查,发现有16家汽车维修店、维修点存在废机油回收桶与杂物混合堆放,放置点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擅自处理废机油,未建立危险废物回收台账等问题。

针对发现的问题,2023年6月至8月,检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和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各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汽车维修行业废机油和相邻行业危险废物不规范收集、贮存、处理的问题依法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有效治理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污染。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积极整改,督促平川区258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完成年度申报登记和备案,督促各汽车维修厂店与有资质的废机油回收单位签订协议,由专业机构负责废机油收集处理。截至目前,已转移废机油等危险废物312次,转移总量64.31吨,不规范收集、贮存、处理废机油的问题均得到有效整改。

千吨水果萝卜全部售出

武汉江岸:“三结合”机制帮助解决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经营难题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李乐娜)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检察官武衍明接到一通来自河北的电话,电话那头是曾陷入萝卜滞销困境的社区矫正对象余某。“检察官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援手,现在这批萝卜终于全部卖出去了!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用心经营。”

这1000吨水果萝卜产自河北省廊坊市某家庭农场,是由余某经营的武汉某贸易公司下单种植的。由于审批报备要求严格,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余某难以频繁前往廊坊,导致这批萝卜出现严重滞销。

今年6月4日,江岸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例行走访谈话时,了解到余某的困境,告知其可按规提出跨市县活动申请。

6月13日,余某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由,向该院提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该院随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检察官武衍明依次前往社区矫正部门及其居住地实地调查,得知余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武衍明又以视频电话的形式询问农场工作人员,并远程查阅了相关资料,证实余某投资的家庭农场不仅吸纳当地村民就业、帮助村民

增收,还促进了当地乡村经济的发展。

6月19日,江岸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经集体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余某的申请符合社区矫正法规定,建议批准其申请。该院于当日向江岸区社区矫正局发检察意见,建议批准余某经常性跨市县外出的申请,同时提出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监测、实时视频访查等方式,做好其日常监管工作。

获批前往廊坊市的余某马不停蹄地联系各大超市和批发市场,寻找销售渠道,同时不忘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在他的努力下,1000吨水果萝卜终于打开销路,农户们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据了解,早在2022年4月,江岸区检察院与该区司法局建立检司联动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的“三结合”长效机制,即通过将分类管理“摸得准”与个性化定制“找得准”结合、走访核查“看得清”与公开听证“办得快”结合、动态监管“管得住”与法律宣传“帮得远”结合,破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审批难、外出监管难等问题。

安全保护、健全对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培训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快递公司高度重视,立刻着手整改,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斩断毒品寄递源头,防止毒品流入社会。同时,健全员工特别是新入职员工培训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对常见禁寄品充分知悉,维护寄递渠道安全。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操作规范,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与检察机关一起筑牢寄递安全防线,共同守护‘小包裹’里面的‘大安全’。”不久前,涉案快递公司向莱芜区检察院回复了上述整改情况。

与此同时,以该案办理为契机,该院还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相关行业治理,共同建立可疑物品报告制度和案件协作会商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助推物流行业安全问题治理,切实解决寄递企业“开良方”,为社会治理献良策。

卖毒品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今年6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现场,刘某对检察机关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当庭认罪悔罪。7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建议促寄递行业治理

麻精药品涉毒案件不同于普通毒品案件,犯罪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已成为犯罪活动的重要形式。今年6月,案件办结后,该院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寄递公司在寄递安全方面存在非实名收寄、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向相关快递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规范寄递行为、严格检视寄递物品,加强用户个人信息

卖药? 还是贩毒?

(上接第一版)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对刘某与他人之间的通信、转账等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查清涉案药品的来源、数量和获利情况,重点收集证据,查实犯罪嫌疑人是否明知该药品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用于非法用途进行贩卖,为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情节打下基础。

刘某到底是在卖药还是在贩毒?刘某声称不知道该药品属于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的说辞是真是假?为准确把握实质性法律关系,办案检察官重点围绕犯罪嫌疑人购药的方式、交易过程、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深入审查。

经调查发现,刘某在倒卖该药品前通过微信向病友询问是否有病历,并告知“购买大量止痛药可是犯法的,出事是要判刑的”“止痛药管控很严

格,晚上走好点”等,足以证实刘某明知该药品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办案检察官还发现,虽然刘某在向李某出售药品前,让李某提供病历证实系癌症患者,但通过聊天记录能够证实,刘某对于病历等可能造假有明确认知,也知道李某大量购药超出自用可能,基于放任的故意,仍多次将药品转卖给李某,从中赚取差价,系以牟利为目的的贩卖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被用于非医疗活动时,属于毒品。刘某贩卖的某康定药品是国家规定管制的能使人形成瘾癖的第一类精神药品,以营利为目的多次贩卖此类药品,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办案检察官介绍。据此,在准确把握“毒品”和“药品”界限的基础上,该院以涉嫌贩